**中共福建省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关于转发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电话通知稿》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纪工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驻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纪检组，各高等学校纪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根据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通知精神，现将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电话通知稿》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1.迅速传达学习。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学习中央纪委通报曝光的新闻稿和报社、网站配发的案例剖析文章，以及省纪委的案例通报，对照自身进行检查，并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2.强化监督检查。五一期间，要组织“1+X”专项督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并畅通师生群众举报渠道，广泛收集线索，重点对“不吃公款吃老板”、躲进隐秘场所违规接受吃请、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等问题开展督查。

3.严肃执纪问责。对督查发现或信访举报反映的“四风”问题线索，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对顶风违纪的，要严肃处理，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五一假期，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将每天安排室领导带队，专人值守，及时掌握全省面上情况，督促处置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及有关舆情。驻省教育厅纪检组也将安排五一假期值班人员（郑季彬，13960848714）值班。

各单位（学校）要梳理和总结五一假期紧盯“四风”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5月7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省教育纪工委）。

附件：《电话通知稿》

中共福建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中共福建省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电话通知稿

经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批准，现就紧盯五一期间“四风”问题工作，强调以下3项要求：

 （一）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曝光的新闻稿和报社、网站配发的案例剖析文章，对照自身进行检查，并严格落实有关要求。要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盯紧盯住五一期间“四风”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二）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强化监督检查，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传导压力、形成震慑。通过监督检查等方式发现或信访举报反映的五一期间“四风”问题线索，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二处。

（三）要紧盯内部食堂、培训中心、驻外地工作机构等薄弱环节，严防相关单位借过节之机搞请客送礼、公款吃喝。